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珠寶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珠寶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文交所與珠寶賣方訂立珠寶購買協議，據此，文交所已有條件同意向珠寶賣方收購珠寶收藏品。

珠寶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39,32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珠寶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文交所現金向珠寶賣方結付。

珠寶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珠寶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列之條件後，方告作實。

就珠寶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珠寶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珠寶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珠寶購買協議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珠寶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

珠寶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文交所與珠寶賣方訂立珠寶購買協議，據此，文交所已有條件同意向珠寶賣方收購珠寶收藏品。珠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香港尚真集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尚真集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從事有關(其中包括)珠寶、藝術品和收藏品之交易、拍賣及買賣業務。

買方： 中國香港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珠寶購買協議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珠寶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珠寶購買協議，文交所有條件同意向珠寶賣方購買「有關珠寶收藏品之資料」一節所指定之珠寶收藏品(「珠寶收藏品」)。文交所將不會購買珠寶收藏品之所有權，直至文交所應付予珠寶賣方之所有付款已結算為止。珠寶賣方將承擔有關珠寶項目的全部風險和責任，直至珠寶收藏品實體上轉移至文交所為止。珠寶賣方保證並承諾，其將於代價付款結算時將各項及全部珠寶收藏品之良好、有效及可銷售所有權(並無及免除所有產權負擔)轉移。

代價

購買珠寶收藏品之代價總額為39,32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珠寶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文交所現金悉數向珠寶賣方結付。

代價39,320,000港元乃由珠寶購買協議之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珠寶收藏品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對珠寶收藏品之估值作進一步核實。

珠寶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珠寶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文交所信納第三方估值專家對珠寶收藏品之估值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珠寶購買協議將予終止並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惟有關終止須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就另外一方先前違反珠寶購買協議之權利及救濟措施。

珠寶收購事項完成

珠寶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及之前於文交所之辦事處，或於文交所與珠寶賣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珠寶收藏品及相應估值證書須交付予由文交所透過向珠寶賣方作出事先書面通知(由文交所之董事發出)而專門指定之授權人士，並由該授權人士收取。

有關珠寶收藏品之資料

誠如珠寶購買協議所載，珠寶收藏品包括六粒粉紅鑽(合計21.44卡)和四件玉器工藝品，代價金額分別為31,160,000港元及8,160,000港元。以上的珠寶收藏品組合屬全球各地備受歡迎的收藏品項目，同類收藏品是國際拍賣行常見的拍賣項目。

珠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本集團計劃投資、開發及運營藝術及收藏品的線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酒、茶、錢幣及珠寶。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國際諮詢公司制定附有財務預測之詳細商業計劃。本集團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愉快的高端藝術及收藏品線上購物體驗。線上直銷及線上市場乃本集團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之兩種主要線上零售業務模式：

- 在線上直銷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採購及管理自身存貨、直接銷售產品予線上消費者，並提供送貨及售後服務；及

- 在線上交易市場業務模式下，本集團經營一個方便商家與消費者之間進行交易之中介平台。

本集團擬首先透過建立藝術及收藏品存貨水平以開始其線上直銷業務模式。董事認為，珠寶收購事項將提高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庫存儲備的多樣性和種類，特別是針對珠寶收藏品方面的收藏品客戶基礎。珠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珠寶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b)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及(c)珠寶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珠寶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珠寶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珠寶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文交所」	指	中國香港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珠寶收購事項」	指	根據珠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文交所向珠寶賣方收購珠寶
「珠寶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珠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珠寶收購事項
「珠寶購買協議」	指	文交所與珠寶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珠寶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珠寶
「珠寶賣方」	指	香港尚真集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蔡宏圖先生及麥明銓先生。

* 僅供識別